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地停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育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及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